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貳佰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配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指派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董監事之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